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慶

選任辯護人 李昊沅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2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以詐術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又犯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iPhone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性影像圖檔及影像檔，均沒收。

事 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因玩網路遊戲結識代號AC000-Z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此時尚無證據證明甲○○知悉A女為未滿18歲之人），遂一人分飾多角，先於112年6月22日，以Instagram帳號「hopcove」，暱稱「秋水」，向A女偽為介紹賺取儲值遊戲點數工作，並引介A女認識其所佯裝之代儲值點數公司老闆即微信暱稱「某人(宇)」，而由「某人(宇)」向A女告知該工作為拍攝全裸性影像提供客戶，如客戶有儲值，A女將獲得相應之報酬，A女因此陷於錯誤，接續拍攝並交付10(張)部之性影像予客戶Telegrm暱稱「洋洋」即甲○○分飾之一角，惟甲○○卻未寄出報酬新臺幣

01 (下同)2,500元，甲○○因此獲有上開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02 二、甲○○食髓知味後，於112年6月29日已明知A女為未滿18歲
03 之人，仍基於詐術使少年製造性影像之犯意，以暱稱「洋
04 洋」名義(後改名為「賓海」)向A女表示，其有舉辦性影像
05 活動，優選者可獲得IPHONE 14手機等語，於112年7月4日
06 起，要求A女拍攝並傳送性影像，同時並謊稱另有其他女子
07 亦努力拍攝性影像以競爭手機，致A女再度陷於錯誤，在住
08 處不斷依甲○○指示製造並傳送甲○○所要求之如附表編號
09 2所示之各式性影像予甲○○。

10 三、嗣甲○○向A女表示，A女可獲得前開性影像活動之其中1支
11 手機，並另基於引誘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向A
12 女表示需前往新竹與其見面始可拿取手機，並要求進行1至2
13 萬元對價之性交行為，A女遂於112年7月6日動身要與甲○○
14 見面，惟出門前遭家人阻擋，但在甲○○不斷引誘下，A女
15 仍於同日搭乘火車前往新竹縣竹中火車站與甲○○見面，並
16 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前往搭載，而於112年7月6
17 日、7日在甲○○位於新竹縣○○鄉○○區○○路000號後方鐵皮
18 屋住處，於不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由甲○○以生殖器、
19 玩具等插入A女肛門、生殖器及以其生殖器進入A女口腔(即
20 俗稱「口交」)等方式，對A女性交至少4次及要求A女為其
21 手淫(即俗稱「打手槍」)等行為，惟甲○○事後以A女遲
22 到、餐廳預約遭取消受損、A女服務不佳為由，拒絕提供手
23 機與允諾之性交代價，而僅給予A女車資2,300元。A女返回
24 臺南後，雖持續向被告傳訊索取手機，然仍未果。嗣經警於
25 113年4月2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並扣得甲○
26 ○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四、案經A女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28 辦。

29 理 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一、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01 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之訴訟或其
03 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如係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
04 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原則上不得揭露兒童或少年之姓名或足
05 以辨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
06 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第1項
07 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所對告訴人A女所為，
08 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告訴人A女於
09 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0 益保障法規定之被害人，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屬必須公示之
11 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女身分遭揭露，乃對告訴人A女之真實
12 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而以代
13 號為之，合先敘明。

14 二、證據能力部分：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然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6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7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8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9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0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
22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3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詳本院卷第85頁），本院審酌上開
24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5 瑕疵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關連性，
27 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
28 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檢察
30 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有
31 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
04 承（詳本院卷第82頁、第216頁、第223頁）不諱，核與證人
05 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
06 12年度他字第6169號偵查卷（遮隱版）〈以下簡稱不公開卷
07 一〉第53頁至第61頁、第63頁至第65頁、第69頁至第75頁、
08 第289頁至第29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8
09 22號偵查卷（遮隱版）〈以下簡稱不公開卷二〉第49頁至第
10 53頁、第407頁至第411頁）相符，並有被告、被害人雙向通
11 聯紀錄、A女使用之門號通話結果、A女與暱稱「賓海」之Te
12 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30張、A女與帳號「hopcove」，暱稱
13 「秋水」之Insgram對話紀錄擷圖95張、A女與暱稱「某人
14 （宇）」之WeChat對話紀錄擷圖29張、代號與真實年籍對照
15 表、現場照片、本院113年聲搜字第663號搜索票（南院刑搜
16 字第14667號）、本院113年聲搜字第663號搜索票（南院刑
17 搜字第14668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3年4月24
18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無應扣押物證明書、被
19 告113年4月24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20 分局113年4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11
21 3年4月24日勘查採證同意書、被告照片6張、被告雲端硬碟
22 資料夾、手機畫面擷圖附卷（詳不公開卷一第25頁至第51
23 頁、第95頁至第99頁、第101頁至第165頁、第165頁至第213
24 頁、第247頁、第253頁、第269頁、不公開卷二第229頁至第
25 235頁、第117頁、第237頁至第252頁、第57頁至第59頁、第
26 75頁至第76頁、第77頁至第78頁、第87頁至第93頁、第79頁
27 至第86頁、第99頁、第101頁至第103頁、第105頁至第116
28 頁）可按，復有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含SIM卡)1支可資佐
29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綜上所述，本
3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
03 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9日生效施行，修正「無
04 故重製性影像」，其餘內容並無修正，此一修正與被告本件
05 所論罪名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6 規定。

07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係以拍攝、
08 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09 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為其構成要件。其中與
10 「拍攝」並列之「製造」，並未限定其方式，自不以他製為
11 必要，更與是否大量製造無關。是以，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
12 本人自行拍攝顯示其本人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13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係屬創造之行
14 為，應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所稱「製
15 造」之範疇內。據此，被告要求被害人拍攝性影像，雖係被
16 害人依被告要求而自行拍攝，惟依前揭說明，仍屬兒童及少
17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無訛。

18 (三)被害人A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被告為前開犯罪
19 事實欄二、三所示犯行時，知悉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業
20 據被告自承不諱，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
21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兒童
22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詐術使兒少年製造性
23 影像罪；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4 條例第32條第1項之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

25 (四)又被告接續以詐術使被害人多次製造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26 性影像行為及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與A女多次性交行為，均
27 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行，且侵害相同被害人之同一法
28 益，各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9 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屬接續
30 犯，均僅論以一罪。

31 (五)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乃是針對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

01 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2 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毋庸再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3 併此敘明。

04 (六)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七)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559號移送併
06 辦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
07 併予審理。

08 (八)爰審酌被告與A女係網友，為滿足一己私欲，竟以上開詐術
09 使A女製造性影像，復於知悉A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性自主
10 決定之能力及相關判斷能力仍處於發展階段，仍執意以詐術
11 使A女製造性影像，且與之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雖未違背A
12 女之意願，仍嚴重侵害A女對於性與身體之自主決定權，對A
13 女之人格發展及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並使A女之成長過
14 程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且以A女年幼可欺，藉故拒絕提供
15 手機及允諾之性交代價，犯罪情節重大，並敗壞社會善良風
16 俗，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及移審訊問時
17 均否認犯行，迨至本院審理時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
18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未與A女成立調解，獲得A
19 女之原諒；暨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
20 訴代理人於本院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侵
22 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
23 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三、沒收：

25 按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沒收之，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
27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
28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29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
30 定。經查：

3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用
32 以詐欺A女製造並傳送性影像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時自承

01 (詳本院卷第220頁)在卷，核屬供被告本件犯罪所用之
02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該行動
03 電話內所留存之性影像圖檔及影像檔，業已隨行動電話一併
04 沒收，當毋庸再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
05 之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06 (二)被告以詐術使A女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之性影像圖檔及影
07 像檔，雖未據扣案，然該等圖檔及影像檔經傳送，而留存於
08 通訊軟體雲端，此有儲存在雲端之照片圖檔及影像檔之影本
09 附卷(詳第不公開卷二第113頁至第114頁)可按，且尚無證
10 據證明業已滅失，為保護A女，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1 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乙○○、丙○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燕璘

17 法 官 莊玉熙

18 法 官 郭瓊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玉寧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
0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5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06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07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
09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10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1 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	(一)甲○○所有並持用 (二)含SIM卡1張
2	A女之性影像圖檔共 13張及影片影像檔 共37部	(一)甲○○以詐術使A女製 造之性影像圖檔13張及 影片影像檔共37部（即 如不公開卷二第113頁 至第114頁所示） (二)儲存於甲○○GOOLE雲 端硬碟（帳號home0000 0000000il.com） (三)照片檔案時間如下： 1.112年6月22日 2.112年6月26日 3.112年6月26日

		4.112年6月26日 5.112年6月26日 6.112年7月1日 7.112年7月1日 8.112年7月1日 9.112年7月1日 10.112年7月1日 11.112年7月1日 12.112年7月4日 13.112年6月22日 (四)影片檔案時間如下： 1.112年6月22日 2.112年6月22日 3.112年6月22日 4.112年6月22日 5.112年6月23日 6.112年6月23日 7.112年6月23日 8.112年6月23日 9.112年6月24日 10.112年6月26日 11.112年6月26日 12.112年6月26日 13.112年6月26日 14.112年6月27日 15.112年6月27日 16.112年6月27日 17.112年6月28日 18.112年6月29日 19.112年6月29日
--	--	--

		20.112年6月29日
		21.112年6月29日
		22.112年7月1日
		23.112年7月1日
		24.112年7月1日
		25.112年7月2日
		26.112年7月2日
		27.112年7月2日
		28.112年7月2日
		29.112年7月4日
		30.112年7月4日
		31.112年7月4日
		32.112年7月4日
		33.112年7月4日
		34.112年7月4日
		35.112年7月4日
		36.112年7月4日
		37.112年7月4日